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浙建〔2019〕6号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浙江省建设工程 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 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建设局、人力社保局,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有关职称制度改革的要求和《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8〕4号)精神,结合我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特点和实际,现就我省开展建设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培养和造就全省“行业大家”为导向,创新建设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评价机制,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的倾向,注重品德、业绩和工作能力评价,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不断优化队伍结构,提升能力素质,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在创新驱动、转型升级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我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创新发展提供高层次工程技术人员保障。

二、建设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有关要求

(一)申报人员根据评审标准,准备相应评审材料,并经所在单位考核公示推荐,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推荐参加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时,应附相关佐证材料,如获奖证书、专利证书、课题结题报告、发表的书籍刊物以及其他成果等。

(三)对于实际聘任高级工程师职务后取得一项以上标志性业绩,或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后取得二项以上标志性业绩的申报人员,可直接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四)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对申报人员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申报人员的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进行把关,并签署审核意见。

三、建设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原则

(一)建设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二)参加评审的评委必须准确把握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标准和条件,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客观分析评审对象的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等情况;发扬民主,充分讨论,科学评价评审对象在建设工程技术领域的成就和贡献。

(三)在坚持建设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的前提下,应将技术创新应用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作为评价的主要内容;应特别关注长期工作在一线的优秀工程技术人员;要始终注意评审对象的年龄结构,积极优化建设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队伍结构。

(四)评审过程中发表的意见及讨论情况,对外必须严格保密。

四、其他事项

(一)设立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岩土工程、给排水、暖通工程、建筑工程管理、建筑施工、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建筑设计、建筑结构、建筑装饰、建筑机械、建筑材料、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工程造价、市政道路(桥梁)、工程勘察、燃气工程、白蚁防治等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组建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家库,成员由省部属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本专业的正高级专家组成。

(三)对评审通过的人员,由省建设厅、省人社保厅联合发文公布其取得的职务任职资格并颁发电子证书,证书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证书栏目查询打印。

(四)请遵照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附后),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馈。

(五)本通知自 2019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2019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 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技术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正高级工程师在经济建设和科技发展创新中的领军作用,激励广大工程技术人员不断进取,根据国家有关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和《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4号)精神,结合建设工程行业特点和我省行业实际,使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建设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是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部分职称系列设置正高级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为更加客观公正地评价正高级工程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及其在工程技术领域做出的优异成绩所设置的。

第三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价。

第四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建设工程专业正

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聘任建设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思想道德条件

评审对象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修养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为我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服务。

第六条 资历条件

评审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一)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实际聘任高级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

(二)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因岗位调整,转评高级工程师资格后,实际聘任高级工程师职务1年以上,且取得副教授、副研究员等资格后的任职年限与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的任职年限累计相加5年以上。

(三)实际聘任高级工程师职务后取得一项以上标志性业绩,或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后取得二项以上标志性业绩,标志性业绩包括:

1. 设区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的获奖人员(排名前5);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或国家级

科技成果二等奖以上的额定获奖人员。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按最高等级算。

2.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金质奖和银质奖、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和二等奖的主要获奖人员;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主要获奖人员。

第七条 其他条件

(一)年度考核等次要求。评审对象近4年年度考核为合格(或称职)以上。

(二)继续教育要求。评审对象应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应学时规定。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专业理论水平

(一)具有系统、扎实的本专业理论知识,具备跟踪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发展前沿的学识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

(二)对所从事的专业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在本系统专家中有较高知名度,为本专业学术带头人。

(三)全面了解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与应用成果,最新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

(四)全面掌握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具备对大型工程项目进行评估和鉴定的能力。

(五)具备一定的技术经济评价及市场分析能力。

(六)具备指导本专业硕士研究生或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第九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任高级工程师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曾承担过1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2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或3项以上设区市(厅)级科研项目,取得成效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

(二)曾承担过2项以上大型复杂工程的建设项目,效果好。

(三)曾担任过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省级企业研究院负责人。

(四)曾承担过3项以上重大系列产品的研制、设计、建设、制造、安装或调试等工作,取得成效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

(五)曾承担过1项以上国家级或2项以上省级建设行业技术发展规划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

(六)曾承担过1项以上工程建设国家(行业)标准;或2项以上工程建设省级标准(不包括产品标准);或3项以上工程建设团体标准(不包括产品标准);或3项以上国家级或省级标准设计图集;或1项以上全国统一定额;或2项以上省级版本定额;或1项国家级工法;或3项省级工法的制定工作。

(七)具有将国内外最新理论或先进技术应用于实际工作,其

综合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或具有解决实践中的重大技术问题的经历。

第十条 专业工作业绩要求

任高级工程师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一)、(二)、(三)之一或条件(四)至(九)两项以上:

(一)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以上或设区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的主要获奖人员(排名前7),以各类奖励的正式文件或证书为准。

(二)主持1项以上国家级建设行业技术发展规划或2项以上省级建设行业技术发展规划的项目负责人;或2项以上国家级建设行业技术发展规划或3项以上省级建设工程行业技术发展规划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

(三)主编1项以上工程建设国家(行业)标准;或主编2项以上工程建设省级标准(不包括产品标准);或主编1项以上全国统一定额(排名前5);或主编2项以上省级版本定额(排名前3);或主编1项以上国家级工法(排名前2),并颁布实施。

(四)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以上或设区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的额定获奖人员;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的主要获奖人员(排名前9);或设区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的主要获奖人员(排名前5);或设区市(厅)级科技成果三等奖的主要获奖人员(排名前3),以各类奖励的正式文件或证书为准。

(五)主编3项以上工程建设团体标准(不包括产品标准);或

主编 3 项以上国家级或省级标准设计图集(排名前 3);或主编 3 项以上省级工法(排名前 2),并颁布实施。

(六)1 项以上一类工程技术成果奖或优质工程奖;或 2 项以上二类工程技术成果奖或优质工程奖的主要获奖人员。

(七)主持完成 2 项以上大型复杂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质量监督等工作,效果良好。

(八)主持 1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 9)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 5);或 3 项以上设区市(厅)级科研项目(排名前 3),取得成效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

(九)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在生产科研实践中,主持(或独立)解决了重大关键性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技术领域的空白;或在技术改造、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成果等工作中,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生明显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通过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其综合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具有较大价值,并取得显著成效的技术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第十一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高级工程师期间,发表与所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且具有较高学术和技术水平的著作或论文,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正式出版本专业有价值的学术论著或相近专业有价值的学术技术著作或译著 1 部(独著或合著第一作者)以上。

(二)独著或合著第一作者论文被 SCI、EI、ISTP 等收录 1 篇以

上。

(三)在取得 CN 或 ISSN 刊号的专业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有价值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均为独著或合著第一作者)。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符合第六条(二)、(三)条件的评审对象,应参加建设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面试答辩,面试答辩成绩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其他评审对象,评委会视情进行面试答辩或实地考察。

第十三条 本评价条件中涉及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论著等均应与建设工程技术和申报对象所从事的专业工作相关,并且为高级工程师职务后所承担并完结,以工程师职务参评的,应在评为工程师职务后所承担并完结,并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本评价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包括:建筑学、风景园林学、岩土工程、工程勘察、结构工程(钢结构)、土木工程、工民建、给排水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市政道路(桥梁)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园林绿化(景观设计)、建筑材料、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建筑经济、工程造价、建筑机械和白蚁防治等。

(二)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

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星火奖及相当级别的奖项。

(三)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是指: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和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相当级别的奖项。

(四)设区市(厅)级科技成果奖是指: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各厅(局)颁发的科技成果奖和浙江省建设科学技术奖。

(五)工程技术成果奖和优质工程奖是指由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设立或认定的奖项,分为一类和二类。

一类技术成果奖是指建筑设计奖一等奖及相当级别或以上奖项。

一类优质工程奖主要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和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及相当级别的奖项。

二类技术成果奖是指建筑设计奖三等奖及相当级别或以上奖项。

二类优质工程奖是指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及相当级别或以上奖项。

(六)设计类工程奖的主要获奖人员是指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

工程管理类工程奖的主要获奖人员是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七)标准分为综合类标准和专业类标准,综合类标准主编是指排名前7的人员,专业类标准主编是指排名前3的人员。

(八)大型复杂工程项目的认定详见附件。

大型复杂工程项目主持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各专业技术负责人。

(九)“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是指项目完成以后,由省(部)级业务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评审、验收、评估等,须提交通过鉴定、评审、验收、评估等有关证明文件(证书、鉴定报告等)。

(十)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十一)“年”均为周年。

第十五条 申报建设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评审资格或取消其已经取得的任职资格,收回资格证书,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的;

(二)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三)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受处理、处分、处罚阶段或者任现职期间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在申报材料中未反映的;

(四)有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本评价条件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附

大型复杂项目认定标准

(一) 建筑、人防专业的大型复杂项目是指：

一般公共建筑	单体建筑面积	2 万 m ²
	建筑高度	> 50m
	复杂程度	1. 大型公共建筑工程
		2. 技术要求复杂或具有经济、文化、历史等意义的省(市)级中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3. 高度 > 50m 的公共建筑工程
		4. 相当于四、五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特殊声学装修工程
		5. 高标准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和地下建筑工程
		6. 高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住宅宿舍	层数	> 20 层
	复杂程度	20 层以上居住建筑和 20 层及以下高标准居住建筑工程
住宅小区 工厂生活区	总建筑面积	> 30 万 m ² 规划设计
地下工程	地下空间 (总建筑面积)	> 1 万 m ²
	附建式人防 (防护等级)	四级及以上

(二) 园林绿化专业的大型复杂项目是指：1. 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或副省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2. 建设

面积 10 万 m^2 以上的综合性公园,或工程造价 5000 万元以上且工程综合性强,涉及园林建筑(仿古建筑)、水景工程、景观照明、智慧技术、园林小品等多项技术应用的园林绿化项目的规划设计与施工;3. 国家级展园、建设面积 2 万 m^2 以上专类公园的规划设计与施工;4. 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上,且具有较高文化艺术、历史意义价值的古典园林或古建筑的设计和修复(修缮)工程,或建筑面积 1000 m^2 以上的园林建筑(仿古建筑)设计和施工;5. 工程造价 2000 万元以上,立地条件(施工环境)复杂或保护地限制条件多,且技术要求高、施工难度大的园林绿化项目;6. 运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具有较强创新性的园林绿化项目。

(三)市政专业的大型复杂项目是指:1. 道路工程:工程造价 1 亿元以上的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工程;2. 桥梁工程:单跨 100 米以上的桥梁,或单座桥长 1000 米以上的高架桥梁,或工程造价 1 亿元以上的全苜蓿叶型、双喇叭型、枢纽型等独立的互通式立交桥梁工程;3. 给排水工程:日处理能力 20 万吨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或日处理能力 30 万吨以上的自来水厂,或管径 2000 毫米以上且长度 1000 米以上的给排水管道工程;4. 城市隧道工程:总长 1000 米以上或横断面为 3 个以上车道的城市隧道工程;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车站、区间段或车辆段的单位工程;6. 燃气工程:城市燃气输配系统 10000 万立方米/年以上的城市燃气输配系统;7. 热力工程:城市供热一级网且 $\text{DN} \geq 800$ 毫米管网工程;8. 环境卫生工程:卫生填埋或垃圾转

运能力大于1000吨/日的场站工程;9.工程造价1亿元以上的市政综合工程(含城市道路、桥梁、综合管廊及给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等管线)。